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智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羅國志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6日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887元（即上訴人在本案所受敗訴判決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瑋庭